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113号

关于对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尔达），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华尔达工业园。

陈智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
董事长。

陈坚明，男，1980年2月出生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华尔达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18年，公司买卖合同案件与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产生诉讼，涉案金额达1945.86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
经审计净资产的42.54%。公司对上述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设立子公司未及时披露

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开智科技有限公司，对外投资金额占 2017 年净资产的 43.74%，公司对上述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未披露经营情况重大变化及法定代表人变更

公司已不在 2018 年半年报披露的办公地址办公，公司对上述重大变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尔达的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细则》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智、董事会秘书陈坚明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尔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智、陈坚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们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披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年7月25日